

# 越南台灣商會聯合總會

## 建請

強化駐外單位與越南官方互動往來方案

## 建議報告書

報告人：

越南台灣商會聯合總會

總會長 謝明輝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前言	3
壹. 越南發展近況	4
貳. 越南台商近況	8
參. 建議	9
附錄一：謝明輝總會長簡歷	14
附錄二：駐越南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和駐台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投資促進和保護定	15
附錄三：駐越南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駐台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	17

## 前言

自 1990 年代以來的台灣與越南間的政治、經貿、社會交流關係。政治方面，在無法建立正式邦交情況下，台-越之間的經貿關係成為發展「務實外交」的主軸[參閱附錄二：駐越南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和駐台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投資促進和保護協定]。台灣在越南投資金額及件數上長年佔居外國直接投資的第一位，使中國頻頻干預，唯恐台-越關係過密。台-越之間多項貿易協議的簽訂使台-越貿易大幅增長，

我國已為越南第三大貿易逆差國以及第四大進口國。台-越之間的社會交流熱絡，因婚姻移民來台的越南籍配偶已達十四萬人之譜，跨國婚姻新生兒出生人數逐年升高，國中小學生有近八萬人，約占 39%。越南在台勞工數已超過十萬人，政府亟應思考國家整體人口質量、人口政策與未來發展，包涵蓋教育、社會、經濟及國家安全。台灣在越南的投資，不論在經濟上、政治上都能達到台越雙方互惠互利的情况，這也解釋了雙方實質關係日益密切的緣故。台灣應利用越南模式與其他國家建立實質關係，以免陷於過度倚賴中國市場的經濟困境。

全球經濟情勢改變，近年來東協已成為經濟成長重心，在區域經濟整合趨勢、東協各國投資環境改變與政經發展策略等因素的影響下，東協地區經濟實力不斷提升，市場潛力龐大，在全球經濟版圖愈趨重要，尤以該地區與我鄰近，未來仍為我國經貿發展重點區域。

## 壹. 越南發展近況

### 經濟現況

越南在東協十國中是第六大經濟體，位於菲律賓之後，領先緬甸。越南的服務業、工業及農業分別佔 GDP 的 44%、39%及 17%。該國主要的工業及服務業有製造業、採礦業、建造業、房地產和金融。

2015 年，越南經濟增長 6.7%，超出當局設下的 6.2%增幅目標，其中工業及服務業分別增長 9.4%及 6.3%。

2016 年第一季，越南 GDP 按年增長 5.5%，主要受工業和建造業以及服務業的增長帶動，兩者增幅分別達 6.7%及 6%。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期，2016 年，越南的 GDP 增幅放緩至 6.3%，主要原因是外部需求疲軟，以及湄公河三角洲發生嚴重旱災和土地鹽化問題，令越南農業大受影響。

鑒於 2013 年 GDP 增長減慢，通脹亦見放緩，越南採取較為寬鬆的貨幣政策，以支持經濟增長。2012 年 2 月至 2014 年 3 月間，越南國家銀行 9 次調低基準利率，現時保持在 6.5%水平。2016 年 4 月，越南的平均消費物價按年上升 1.9%，主要原因是汽油連續加價兩次以及建材需求日增。

越南政府於過去數年提高最低工資水平，2010 年至 2015 年間，年均增長率為 18%。2015 年 9 月，當局宣布從 2016 年 1 月起把最低工資提高 12.4%。屆時，河內及胡志明市的最低工資為每月約 155 美元。

根據越南勞工部公布的《最低工資調整路線圖 2020》，到 2020 年，包括河內及胡志明市在內的一線地區最低工資約為 480 萬越南盾(約 213 美元)。

## 主要經濟指標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sup>^</sup>
人口(萬)	9,070 <sup>^</sup>	9,170 <sup>^</sup>	9,260
國內生產總值(GDP)(億美元)	1,859	1,915	2,014
GDP實質增長(%)	6.0	6.7	6.3
人均GDP(美元)	2,049 <sup>^</sup>	2,088 <sup>^</sup>	2,174
通脹(%)	4.1	0.6	1.3
出口(億美元)	1,502	1,620 <sup>^</sup>	1,692
進口(億美元)	1,381	1,549 <sup>^</sup>	1,620
出口增長(%)	+13.8	+7.83	+4.45
進口增長(%)	+12.0	+12.2	+4.58
匯率(1美元兌越南盾)	21,373	22,485	22,695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經濟學人智庫、越南統計總局

<sup>^</sup>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經濟學人智庫估計

## 最新發展

2015年，越南經濟的增幅達6.7%，超出當局設下的6.2%增幅目標，其中工業及服務業分別增長9.4%及6.3%。

2016年4月，越南的消費物價按年上升1.9%，主要原因是汽油連續加價兩次以及建材需求日增。

2015年7月，越南把「負面清單」納入招商引資的政策中，除卻6個禁止範疇外，其他領域皆允許外資企業經營。

2016年首4個月，香港是越南第六大外商直接投資來源地，投資額約1.96億美元。

越南是中國—東盟自由貿易區的一部分，並已與中國內地及香港等逾60個國家及地區簽訂避免雙重徵稅協定。2016年2月，越南與美國、新加坡等11個國家正式簽署跨太平洋夥伴關係協定(TPP)。

## 經濟調整

2013年，越南通過《2013至2020年經濟結構調整總體規劃》。規劃重點是在公共投資、銀行及國有企業等方面進行結構調整，透過全面或部分私有化政策，於2015年前把國有企業數目減半至690家，於2020年則減至200家。至於推行私有化計劃的432家國有企業，已

經私有化的國企由 2014 年的 143 家增加至 2015 年的 182 家，但仍未達到 2015 年的官方目標，即 289 家。繼越南航空(Vietnam Airlines)及越南國營紡織及成衣集團(Vinatex)之後，越南最大流動電訊營運商之一 MobiFone 亦於 2016 年進行私有化。

為加快銀行體系重整，越南政府允許外國投資者在當地銀行增持股份。2014 年起，外國策略性投資者在當地銀行的持股上限由 15%放寬至 20%。2015 年 6 月，當局宣布，進一步放寬外國投資者在越南上市公司的股權上限。2015 年 9 月起，外國投資者在大部分越南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可以增加至 100%，只有少數敏感行業如銀行及國防除外。

### 對外貿易

2015 年，越南的貿易形勢逆轉，3 年來首次出現進口超過出口的情況。由於出口增長 8.1%至 1,624 億美元，進口則按年上升 12%至 1,656 億美元，因此錄得約 32 億美元貿易赤字。進口大增主要是對機器及生產設備的需求上升所致。

2015 年，電子產品佔貨物總出口 29%。當中，電話及相關部件出口較 2014 年增加 30%至 306 億美元，主要由外商投資的製造業所帶動。2015 年，美國、歐盟、東盟、中國、日本及韓國是越南主要的出口市場。2015 年，主要進口產品包括機器、設備和零件，以及電子產品、電腦和配件。在進口機械設備中，大部分與出口的組裝貨品有關。中國是越南最大的進口來源地，其次是韓國、東盟、日本，歐盟以及美國。

### 投資政策

越南大力吸引各個領域的投資，重點是基建項目、高科技產品製造(生物技術、資訊科技、機械工程)、

研發、教育及培訓。符合條件的項目可獲降低企業所得稅、減免稅項、降低地租，以及豁免進口關稅等

投資優惠。有關越南的投資環境及法規詳情，可查閱越南外國投資局(Foreign Investment Agency)網站。

2015年7月，越南把「負面清單」納入投資政策中，目的是進一步放寬外商直接投資的規例。根據新規定，外資企業獲准在所有領域經營，除卻6個禁止範疇，例如特定藥物和化學品，以及受當地法律或國際瀕危物種貿易公約保護的野生動植物。此外，清單上有條件開放的行業由391個減到267個。

鑒於多家外資工廠在2014年5月的反華暴亂中遭到破壞，越南政府向受影響企業提出多項補償措施，包括減免稅項及免除地租等。據報道，隨著工業區加強保安，多家企業已恢復營運。外國投資者的信心一度備受打擊，現已逐漸恢復，對越南的營商環境及經濟潛力仍感樂觀。

#### 外商投資

越南的出口增長顯著，主要由外商直接投資所推動。越南工業貿易部表示，2015年，外商直接投資企業佔越南總出口達71%，該國出口的電話、電子產品及電腦和部件幾乎全部來自外資企業。

2015年，越南招引了逾2,000個核准外商直接投資項目，註冊資本總額為156億美元，較2014年微跌0.4%。韓國是越南最大的外商直接投資來源地，註冊資本總額為27億美元，其次是馬來西亞、薩摩亞、日本以及英國。2015年，中國內地在越南投資的註冊資本總額為6.655億美元。

2015年，越南吸收外商直接投資最多的行業是製造業及加工業，佔總額的67%，其次是電力、氣體、熱水和蒸氣生產及分配、空調(12%)以及房地產(11%)。

外商直接投資的主要來源地

2015年			2016年1月至3月		
國家/地區	註冊資本總額 (億美元)	佔重	國家/地區	註冊資本總額 (億美元)	佔重
韓國	26.785	17%	韓國	5.135	19%
馬來西亞	24.475	16%	新加坡	4.493	16%
薩摩亞	13.140	8%	台灣	3.853	14%
日本	12.850	8%	馬來西亞	2.424	9%
其他	78.526	50%	其他	12.527	42%
總計	155.776	100%	總計	27.404	100%

資料來源：越南統計總局

## 貳. 越南台商近況

整體來說，台商過去以來一直扮演東協國家的重要外資及技術提供者角色，與部分深耕東協國家的美國、日本廠商對東協國家經濟發展貢獻甚多，不過，近年南韓及中國大陸企業積極至東協國家投資，急起直追，希望透過東協投資佈局進而展開全球佈局，其新增投資案件之投資規模與能見度已明顯超越我國。

【大紀元 2016 年 03 月 28 日訊】（中央社河內 28 日電）越南計劃投資部數據顯示，今年前 3 個月全國吸引外資，包括新提案與增資案總額達 40 億 2630 萬美元，與去年同期相較成長 119%；其中台灣對越南投資金額達近 4 億美元，排名第 3 位。

統計顯示，越南今年前 3 個月共有 473 項外商新提案獲得投資許可，金額達 27 億 4040 萬美元。而已獲許可的其他項目，共有 203 家外商申請擴大投資規模，增資總額達 12 億 8590 萬美元。

越南加工與製造業今年前 3 個月仍吸引最多外商投資，金額高達 29 億 800 萬美元，占 72.2%；其次是不動產業，投資金額達 2 億 3980 萬美元，占 5.9%。



越南臺商總會  
總會長  
謝明輝 簡歷



出生年月:1963.  
學經歷:  
(學歷)  
台灣聖約翰科技大學畢業  
(經歷)  
現在  
越南台灣商會聯合總會 總會長  
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 僑務顧問  
亞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 資深理事  
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 顧問  
越南平陽商會臺灣幼稚園 董事  
臺灣昱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越南今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越南允發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印尼今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越南納智捷汽車 LUXGEN 經銷商 總經理  
越南福立汽車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美國GOOD PEACE ENTERPRISE CORP 董事長  
暹羅鞋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大葉大學 校務顧問

曾任  
越南台灣學校董事會 董事 2007-2009  
越南台灣商會聯合總會 平陽分會 第七、八屆會長  
越南台灣商會聯合總會 諮詢委員  
越南台灣商會聯合總會 產業交流委員會 主任委員  
平陽商會臺灣幼稚園 董事長(創辦人)2005-2013  
越南啟秀華文學校 最高顧問

獲獎事蹟  
榮膺越南TOP 100 最佳企業總經理獎 (2012)  
榮膺中華民國第17屆海外台商磐石獎 (2015)  
榮膺中華民國海外華人第24屆創業楷模 (2015)

元，

%，排

以及東  
等東

善憂，  
。

1. 新政府「新南向辦公室」的設立，在此明輝身為越南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總會長 建請新南向辦公室向政府反應，推動東協經貿發展專案「強化駐外單位與越南官方互動往來方案」，在駐越南經濟文化代表處(辦事處)經濟組成員，需要年輕、熱忱、做事積極、具財經背景且與台商互動熱絡之官員。
2. 建請外交部對於國人護照號碼一人一永久號碼，如同國人身分證一樣。海外投資，在當地投資/營業等執照與法人資料皆以護照號碼登記。每當更換護照及更新號碼，導致相關投資資料皆需更新。極不方便。
3. 商會經費的來源，源自三方：  
首先是會員的會費，其次是活動展開時各協辦與贊助廠商的贊助費(含會訊廣告刊登費)，其三為各僑委會每年的固定經費(美金：一萬二千元;專款專用在越南華僑與台資企業僑務工作規範);不足款項，則需由總會長自行籌措。歷屆總會長為了延續商會傳統

與增進與各國商會的聯繫，在卸任前的贊助費用每屆一萬元美金。凡舉如此，面對日益增多的商會活動與越南各省各部會的互訪，再再使得經費的運用與經費的籌措日益為艱。

下表為越南台灣商會聯合總會各項財務支出概項：

項目	費用	照片	備註
每年四場理事 監事與會員 大會會議	20000~25000 美金		每三個月理 監事會議 每六個月理 監事聯席會 暨會員代表 大會。
慈善救助 (越南風 災、視訪孤 兒院、落葉 劑受害慈善 活動等)	3000~10000美 金		越南每逢 9、10月中部 遭風災肆 虐。
越南各部會 機關拜會	2000~5000美 金		省政府、海 關、工商總

			會、貿易總局等。
接待國內機關團體	2000~3000美金	 	教育部、經濟部、勞動部、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經濟研究院等商務考察機構。
辦公室與人員支出	10000~12000美金		整年承租辦公室、二位專職越南籍秘書薪資。
體育活動支出	10000美金		分會壘球、自行車等、高爾夫球等大型國際交流邀約活

			動。
產業交流互訪支出	8000~10000美金	 	國內各大專院校海外實習活動
胡志明台灣學校活動	10000美金	 	該校設有一席董事為台商總會會職人員參與校務工作。

基本上，越南台商總會收入(基本會費 50 美金，目前有 1000 餘位會員，經費運用有五萬餘美元)，綜合上述基本活動的花費皆已達八萬餘美元，每年歷屆擔任總會長之職，為了維護會務運作並維繫台越兩國實質邦誼，所欠缺不足部分，必須自掏腰包，故而造成後續接任會長的財政壓力。在商會每位會職人員，本無支薪，皆以無私奉獻的服務精神為越南台商默默耕耘與付出。然而會務的發展與服務越南台商為永續發展，總商會秘書處是會務運作的



核心，一直以來學有專精的台籍專職秘書一職無法找尋與固定，使得商會會務在傳承與日後發展上會有一定的盲點。目前秘書處急需找尋台籍學有專精的常務秘書，礙於薪資支付經費來源苦無著落，使得相關會務工作僅能依賴各屆總會長特聘人員私下支付。無形之中造成各屆總會長的負擔。

團結力量大，台商在越南各項投資與出口外匯等所創造越南快速 GDP 的成長，已然是世界各經濟研究專家研究的對象與討論的話題。

近年來越南工人團體的崛起，環工安全的重視，再再顯示越南對於傳統產業與基礎工業的重視。綜觀越南台灣商會聯合總會下轄 14 個分會，分布於越南，北、中、南 33 萬餘平方公里，更需要我國駐外單位的協助。中華民國在參加國際大型會議，非常容易遭中國的打壓與抗議。然而深處越南台商企業的領頭羊「越南台灣商會聯合總會」卻是受到駐越南世界各國商會的積極邀請入會共同建言於越南國會及相關部會，作為國會報告與總理施政方針的重要依據。

商會的商務活動無疑是一種實質的經濟活動進展，更是軟實力的「實質外交」力量。這股力量是不可輕言忽視！

南向經貿促進發展政策不是一年半載，部長閣下您有睿智的眼光與前瞻的展望，期盼您能帶領著所有東協台商開拓新南向經貿市場與整合東協南向力量，為越南、東協廣大的台商與國內下一代再造另一個經濟奇蹟。

以上，

祝願 李部長

大維 閣下 身體健康 政躬鴻達

報告人：越南台灣商會聯合總會  
總會長 謝明輝

越南台灣商會聯合總會 平陽分會 第七、八屆會長  
 越南台灣商會聯合總會 諮詢委員  
 越南台灣商會聯合總會 產業交流委員會 主任委員  
 平陽商會臺灣幼稚園 董事長(創辦人)2005-2013  
 越南啟秀華文學校 最高顧問

**獲獎事蹟**

榮膺越南TOP 100 最佳企業總經理獎 (2012)  
 榮膺中華民國第17屆海外台商磐石獎 (2015)  
 榮膺中華民國海外華人第24屆創業楷模 (2015)

**越南臺商總會  
總會長**

**謝明輝 簡歷**



出生年月:1963.

**學經歷:**

(學歷)

台灣聖約翰科技大學畢業

(經歷)

**現任**

越南台灣商會聯合總會 總會長  
 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 僑務顧問  
 亞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 資深理事  
 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 顧問  
 越南平陽商會臺灣幼稚園 董事  
 臺灣昱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越南今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越南允發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印尼今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越南納智捷汽車 LUXGEN 經銷商 總經理  
 越南福立汽車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美國GOOD PEACE ENTERPRISE CORP 董事長  
 暉鉉鞋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大葉大學 校務顧問

**曾任**

越南台灣學校董事會 董事 2007-2009  
 越南台灣商會聯合總會 平陽分會 第七、八屆會長  
 越南台灣商會聯合總會 諮詢委員  
 越南台灣商會聯合總會 產業交流委員會 主任委員  
 平陽商會臺灣幼稚園 董事長(創辦人)2005-2013  
 越南啟秀華文學校 最高顧問

**獲獎事蹟**

榮膺越南TOP 100 最佳企業總經理獎 (2012)  
 榮膺中華民國第17屆海外台商磐石獎 (2015)  
 榮膺中華民國海外華人第24屆創業楷模 (2015)

## 附錄二：

### 駐越南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和駐台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投資促進和保護協定

駐越南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和駐台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以下各稱「締約一方」）：

- 2 為創造良好環境以便在平等互利原則上擴大經濟合作及投資；
  - 3 咸認為鼓勵和相互保護投資將能激勵雙方企業之投資意願和增進繁榮；
- 經合法授權；
- 達成協議如下：

第一條 就本協定而言：

- 1 「有關地區」意謂締約雙方所指定之本協定實施地區。
- 2 「投資者」意謂
  - (A) 「居民」為有關地區具有永久居留權之自然人，或
  - (B) 「公司為」為在有關地區合法設立或組成之公司或法人。
- 3 「投資」意謂由有關地區合法許可之各種資產，該資產包括，但不限於：
  - (A) 動產和不動產；
  - (B) 對於金錢或對於任何具有經濟價值之契約；和
  - (C) 智慧財產權
- 4 「收益」意謂資本利得、利潤、利息、公司股利、特許權利金或任何其他因投資而獲得之收益。
- 5 「徵收」意謂有關地區之有關當局強制取得或沒收投資者之投資或取得其財產未予適當補償導致投資者遭受損害，或因有關地區之有關當局或其代理或代表機構任意剝奪投資者有關其投資之任何權利。

第二條 1 本協定只適用於任何一方有關地區之投資者在另一有關地區經由締約一方或其指定之任何代理機構、機關、法定組織或公司核准之投資，並於此條件下，視情形指認為合適之投資。

2 本條款應適用於本協定生效前和生效後在有關地區之所有投資。

第三條 1 締約雙方應鼓勵和在符合其法律及經濟政策下，為投資者在有關地區創造良好之投資環境。

2 根據第二條規定核准之投資應依據有關地區之法律給與公平、公正之待遇和保護。

3 給與依第二條規定核准之投資待遇應不低於其給與任何第三方投資者之待遇。

4 本條第二、三項並不包括任何第三方投資者自其他區域性或多邊協定中所獲得之優惠。

5 本協定之條款應不適用於有關地區之稅務事項。

第四條 對於根據第二條規定核准投資者之投資所為之任何徵收措施，應在非歧視之基礎上，符合有關地區之法律目的並給予補償，該補償應能有效兌現並不得藉故延遲。該補償應為投資被徵收前之市場價值。該補償應可自由兌換和轉移。

第五條 對於根據第二條規定核准之投資由於戰爭、武裝衝突、國家緊急狀態、暴亂、叛亂或騷亂所受之損失，任一締約一方給與投資者有關恢復原狀、賠償、補償或其他之清償，應不低於該締約一方給與任何第三方投資者之待遇。

第六條 1 任一締約一方有關地區之投資者應在非歧視基礎上，有權自由移轉其在另一締約一方有關地區之資本、及自任何投資所獲得之收益和利潤。

2 倘任一有關地區之有關當局採取外匯管制或限制，致使投資者無法在短期內（即正常轉移手續所需時間）結匯及匯出其原始投資或其收益，該投資者得行使其結匯權，並將其無法結匯之地方貨幣撥入另一有關地區之締約一方在該無法結匯區之戶頭或該締約一方指定之戶頭。該締約一方或其代理或代表機構必須償付該投資者。該締約一方或其代理或代表機構得以該地方貨幣提請另一締約一方之有關當局以可兌換之外幣形式結匯償付之。

第七條 1 駐越南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或駐台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或其指定之任何代理機構、機關、法定組織或公司）任何一方依據本協定有關之請求權於賠償有關地區之投資者有關投資之全部或部份支付後，駐越南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或駐台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承認駐台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或駐越南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或其指定之任何代理機構、機關、法定組織或公司）有權代位行使和主張各自在有關地區之投資者之請求權。代位權或請求不應超過該投資者原始之權利或請求。

2 駐越南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或駐台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或其指定之任何代理機構、機關、法定組織或公司）所為之任何支付不應影響該投資者根據第八條各自向駐越南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或駐台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提出之請求權。

第八條 1 締約一方與另一締約一方投資者之間因該投資者在該締約一方領域內所為投資所引起之任何爭端或異議應由爭議當事者經由友好商議解決，未能解決時，應交由國際商會仲裁解決，仲裁之程序應適用一九八八年國際商會仲裁規則。



- 2 締約雙方之間關於本協定之解釋或適用之爭端應儘可能由爭議當事者友好商議解決，未能解決時，應在任何一方要求下，以雙方同意之條件提交仲裁。

第九條 1 本協定應自簽署之日起生效。本協定有效期間為十年並應繼續有效，除非本協定在最初九年屆滿之後，締約一方以書面通知另一締約一方終止本協定，並取得另一締約一方書面答覆。終止通知書應在另締約一方接到滿一年後方生效。

- 2 對於在終止本協定通知生效前

所為之投資，本協定所有條款應從終止生效之日起繼續有效十年。

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在河內簽訂。本協定以中文、越文及英文各分繕兩份，各本同一作準。惟遇解釋有歧異時，以英文為準。

駐越南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代表

林水吉〔簽名〕

駐台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代表

〔簽名〕

### 附錄三：

駐越南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駐台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民國87年4月6日簽訂；民國87年5月6日生效）

駐越南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駐台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為促進雙方之友誼、合作與投資，咸欲締結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爰經議定下列條款：

#### 第一條 適用之人

本協定適用於具有締約國一方或雙方居住者身分之人。

#### 第二條 適用租稅

一 本協定適用於由一方締約國對所得所課徵之租稅，其課徵方式在所不問。

二 本協定所適用之現行租稅：

（一）在駐越南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國家：

- 1 營利事業所得稅
- 2 綜合所得稅

(二) 在駐台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國家：

- 1 個人所得稅
- 2 盈餘稅
- 3 盈餘匯出稅
- 4 外國承攬人稅
- 5 外國石油轉承攬人稅

三 本協定亦適用於簽訂後新開徵或替代前項現行租稅，而與前項現行租稅相同或實質類似之其他租稅。

四 如因一方締約國稅法之變更，致有修正本協定之必要而不影響本協定一般原則時，得經相互同意，以換文方式作必要之修正。

### 第三條 一般定義

一 除依文義須另作解釋外，本協定稱：

(一) 「一方締約國」及「他方締約國」，係指駐越南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國家及駐台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國家。

(二) 「人」，包括個人、公司及其他任何人之集合體。

(三) 「公司」，係指法人組織或為租稅目的而視同法人組織之任何實體。

(四) 「一方締約國之企業」及「他方締約國之企業」，係分別指一方締約國之居住者所經營之企業及他方締約國之居住者所經營之企業。

(五) 「國民」，係指：

- 1 具有一方締約國國籍之任何個人。
- 2 依一方締約國現行法律規定，取得其身分之任何法人、合夥組織及社團。

(六) 「國際運輸」，係指一方締約國之企業，以船舶或航空器經營之運輸業務。但該船舶或航空器僅於他方締約國境內經營者，不包括在內。

(七) 「主管機關」，係指駐越南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國家及駐台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國家之賦稅署署長。

二 本協定未界定之名詞於適用時，除依文義須另作解釋者外，應依適用本協定締約國之法律規定辦理。

### 第四條 居住者

一 本協定稱「一方締約國之居住者」，係指依該國稅法規定具有居住者身分之人。

二 個人如依前項規定同為雙方締約國之居住者，其身分決定如

下：

- (一) 如於一方締約國境內有住所，視其為該國之居住者。如於雙方締約國境內均有住所，視其為與其個人及經濟關係較為密切之國家之居住者（主要利益中心）。
  - (二) 主要利益中心所在地國不能確定，或於雙方締約國境內均無住所，視其為有經常居所之國家之居住者。
  - (三) 於雙方締約國境內均有或均無經常居所，視其為具有國民身分之國家之居住者。
  - (四) 如均屬或均非屬雙方締約國之國民，由雙方締約國之主管機關共同協議解決。
- 三 個人以外之人如依第一項規定同為雙方締約國之居住者，視其為設立登記所在地國之居住者。

#### 第五條 固定營業場所

- 一 本協定稱「固定營業場所」，係指企業從事全部或部分營業之固定場所。
- 二 「固定營業場所」包括：
  - (一) 管理處。
  - (二) 分支機構。
  - (三) 辦事處。
  - (四) 工廠。
  - (五) 工作場所。
  - (六) 礦場、油井或氣井、採石場或任何其他天然資源開採場所。
  - (七) 建築工作、建築、裝配或安裝工程、或與上述有關之指導監督活動。但以該工地、工程或活動之存續期間超過六個月者為限。
- 三 雖有本條前述各項規定，「固定營業場所」不包括：
  - (一) 專為儲存、展示或運送屬於該企業之貨物或商品而使用之設備。
  - (二) 專為儲存、展示或運送而儲備屬於該企業之貨物或商品。
  - (三) 專為供其他企業加工而儲備屬於該企業之貨物或商品。
  - (四) 專為該企業採購貨物或商品或蒐集資訊而設置之固定場所。
  - (五) 專為該企業從事任何其他具有準備或輔助性質之活動而設置之固定場所。
  - (六) 專為從事上述（一）至（五）款各項活動而設置之固定場所，以該固定場所之整體活動具有準備或輔助性質者為限。

- 四 代表他方締約國之企業於一方締約國境內有權以該企業名義簽訂契約，並經常行使該項權力之人（非第五項所稱具有獨立身分之代理人），該人為企業所從事之任何活動，視該企業於該一方締約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不受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限制。但該人透過固定場所從事之活動僅限於第三項者，依該項規定，該固定場所不視為一固定營業場所。
- 五 一方締約國之企業如僅透過經紀人、一般佣金代理商或其他具有獨立身分之代理人，以其通常之營業方式，於他方締約國境內從事營業者，不得視該企業於他方締約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
- 六 一方締約國之居住者公司，控制或受控於他方締約國之居住者之公司於他方締約國境內從事營業之公司（不論是否透過固定營業場所或其他方式），均不得認定該公司於他方締約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

#### 第六條 不動產所得

- 一 一方締約國之居住者自他締約國境內之不動產取得之所得（包括農林業所得），他方締約國得予課稅。
- 二 「不動產」應依該財產所在地國之法律規定辦理，包括附著於不動產之財產、供農林業使用之牲畜及設備、適用一般法律規定有關地產之權利、不動產收益權、及對於礦產、資源與其他天然資源之開採、或開採權所主張之變動或固定報酬之權利。船舶、小艇及航空器不視為不動產。
- 三 直接使用、出租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用不動產所取得之所得，應適用第一項規定。
- 四 企業之不動產所得，及供執行業務使用之不動產所得，亦適用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

#### 第七條 營業利潤

- 一 一方締約國之企業，除經由其於他方締約國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從事營業外，其利潤僅由該一方締約國課稅。如該企業經由其於他方締約國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從事營業，該他方締約國得就該企業之利潤課稅，以歸屬於該固定營業場所之利潤為限。
- 二 除第三項規定外，一方締約國之企業經由其於他方締約國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從事營業，各國歸屬該固定營業場所之利潤，應與該固定營業場所為一獨立之企業，於相同或類似條件下從事相同或類似活動，並以完全獨立之方式與該企業從事交易時，所應獲得之利潤相同。
- 三 於決定固定營業場所之利潤時，應准予減除為該固定營業場

所營業目的而發生之費用，包括行政及一般管理費用，不論各該費用係在固定營業場所所在地國境內或其他處所發生。

- 四 一方締約國如慣用以企業總利潤分攤予各部門決定歸屬該固定營業場所之利潤，該國按此慣用分攤方式決定應課稅利潤，應不受第二項規定影響。但所使用之分攤方式獲得之結果，應符合本條規定之原則。
- 五 固定營業場所如僅為企業採購貨物或商品，不得對該固定營業場所歸屬利潤。
- 六 上述有關固定營業場所利潤之歸屬，除具有正當且充分理由者外，每年均應採用相同方法決定。
- 七 利潤如包括本協定其他條文規定之所得項目，各該條文之規定，應不受本條規定之影響。

#### 第八條 海空運輸

- 一 一方締約國之企業，以船舶或航空器經營國際運輸業務之利潤，僅由該國課稅。
- 二 本條所稱以船舶或航空器經營國際運輸業務之利潤，包括以計時、計程或光船方式出租船舶或航空器之租賃所得，及使用、維護或出租運輸貨物或商品之貨櫃（含貨櫃運輸之拖車及相關設備）之所得。上開出租、使用或維護，須與以船舶或航空器經營國際運輸業務有附帶關係者為限。
- 三 參與聯營、合資企業或國際代理業務之利潤，亦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 第九條 關係企業

- 一 兩企業有左列情事之一，於其商業或財務關係上所訂定之條件，異於雙方為獨立企業所為，任何應歸屬其中一企業之利潤因該條件而未歸屬於該企業者，得計入該企業之利潤，並予以課稅：
  - (一) 一方締約國之企業直接或間接參與他方締約國之企業之管理、控制或資本。
  - (二) 相同之人直接或間接參與一方締約國之企業及他方締約國之企業之管理、控制或資本。
- 二 一方締約國將業經他方締約國課稅之他方締約國之企業利潤，列計為該一方締約國之企業利潤而予以課稅，如該兩企業所訂定之條件與互為獨立之企業所訂定者相同，且該項列計之利潤應歸屬於該一方締約國之企業利潤時，該他方締約國對該項利潤所課徵之稅額，應作適當之調整，在決定此項調整時，應考量本協定之其他規定，如有必要，雙方締約國之主管機關應相互磋商。

## 第一〇條 股利

- 一 一方締約國之居住者之公司給付他方締約國之居住者之股利，他方締約國得予課稅。
- 二 前項給付股利之公司如係一方締約國之居住者，該國亦得依其法律規定，對該項股利課稅，股利取得者如為此項股利受益所有人，其課徵之稅額不得超過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本項規定不應影響對該公司給付股利前之利潤課徵之租稅。
- 三 本條所稱「股利」，係指自股份或其他非屬債權而得參加利潤分配之其他權利取得之所得，及依分配股利之公司為居住者之國家之稅法規定，與股利所得課徵相同租稅之公司其他權利取得之所得。
- 四 股利受益所有人如係一方締約國之居住者，經由其於他方締約國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從事營業或固定處所執行業務，而給付股利之公司為他方締約國之居住者，其股份持有與該場所或處所有實際關聯時，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而視情況適用第七條或第十四條規定。
- 五 一方締約國之居住者之公司，自他方締約國取得利潤或所得，其所給付之股利或其未分配盈餘，即使全部或部分來自他方締約國之利潤或所得，他方締約國不得對該給付之股利或未分配盈餘課稅。但該股利係給付與他方締約國之居住者或其股份持有與他方締約國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或固定處所有實際關聯者，不在此限。

## 第一一條 利息

- 一 源自一方締約國而給付他方締約國之居住者之利息，他方締約國得予課稅。
- 二 前項利息來源地國亦得依其法律規定，對該項利息課稅，利息取得者如為該項利息受益所有人，其課徵之稅額不得超過利息總額之百分之十。
- 三 本條所稱「利息」，係指由各種債權所孳生之所得，不論有無抵押擔保及是否有權參與債務人利潤之分配，尤指政府債券之所得，及公司債或債券之所得，包括屬於上述各類債券之溢價收入或獎金在內。但因延遲給付之罰鍰，不視為利息。
- 四 利息受益所有人如係一方締約國之居住者，經由其於利息來源地之他方締約國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從事營業或固定處所執行業務，且與利息有關之債權與該場所或處所有實

際關聯時，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而視情況適用第七條或第十四條規定。

- 五 由一方締約國、政府所屬機關、地方政府機關或該國之居住者所給付之利息，視為源自該國。利息給付人如於一方締約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或固定處所，而給付利息債務之發生與該場所或處所有關聯，且由該場所或處所負擔該項利息者，不論該利息給付人是否為一方締約國之居住者，此項利息視為源自該場所或處所所在地國。
- 六 利息給他人與受益所有人間，或上述二者與其他人間有特殊關係，如債權之利息數額，超過利息給付人與受益所有人在無上述特殊關係下所同意之數額，本條規定應僅適用於後者之數額。在此情形下，各締約國得考量本協定其他規定，依各該國之法律，對此項超額給付課稅。

#### 第一二條 權利金

- 一 源自一方締約國而給付他方締約國之居住者之權利金，他方締約國得予課稅。
- 二 前項權利金來源地國亦得依其法律規定，對該項權利金課稅，權利金取得者如為該項權利金之受益所有人，其課徵之稅額不得超過權利金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 三 本條所稱「權利金」，係指使用或有權使用文學作品、藝術作品或科學作品，包括電影或供廣播或電視播映用之影片或錄音帶之任何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設計或模型、計畫、秘密處方或方法，或使用或有權使用工業、商業或科學設備，或有關工業、商業或科學經驗之資訊，所取得任何方式之給付。
- 四 權利金受益所有人如係一方締約國之居住者，經由其於權利金來源地之他方締約國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從事營業或固定處所執行業務，且與權利金有關之權利或財產與該場所或處所有實際關聯時，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而視情況適用第七條或第十四條規定。
- 五 由一方締約國、政府所屬機關、地方政府機關或該國之居住者所給付之權利金，視為源自該國。權利金給付人如於一方締約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或固定處所，而給付權利金義務之發生與該場所或處所有關聯，且由該場所或處所負擔該項權利金者，不論該權利金給付人是否為一方締約國之居住者，此項權利金視為源自該場所或處所所在地國。
- 六 權利金給付人與受益所有人間，或上述二者與其他人間有

特殊關係，如使用、權利或資訊之權利金給付數額，超過權利金給付人與受益所有人在無上述特殊關係下所同意之數額，本條規定應僅適用於後者之數額。在此情形下，各締約國得考量本協定其他規定，依各該國之法律，對此項超額給付課稅。

#### 第一三條 財產交易所得

- 一 一方締約國之居住者因轉讓第六條規定之他方締約國境內之不動產而取得之增益，他方締約國得予課稅。
- 二 一方締約國之企業因轉讓其於他方締約國境內固定營業場所資產中之動產而取得之增益，或一方締約國之居住者因轉讓其於他方締約國執行業務固定處所之動產而取得之增益，包括因轉讓該場所（單獨或連同整個企業）或處所而取得之增益，他方締約國得予課稅。
- 三 一方締約國之居住者因轉讓他方締約國之公司股份或類似權益而取得之增益，他方締約國得予課稅。但以該公司之資產係全部或主要由他方締約國境內之不動產所組成者為限。
- 四 一方締約國之企業因轉讓經營國際運輸業務之船舶或航空器、或附屬於該等船舶或航空器營運之動產而取得之增益，僅該國得予課稅。
- 五 因轉讓前四項規定以外之任何財產而取得之增益，僅由該轉讓人為居住者之締約國課稅。

#### 第一四條 執行業務

- 一 一方締約國之居住者因執行業務或其他具有獨立性質活動而取得之所得，僅該國得予課稅。但為提供此類勞務而於他方締約國境內有固定處所者，不在此限。如該人於他方締約國境內有固定處所，他方締約國僅得對歸屬於該固定處所之所得課稅。
- 二 「執行業務」包括具有獨立性質之科學、文學、藝術、教育或教學等活動，及醫師、律師、工程師、建築師、牙醫師與會計師等獨立性質之活動。

#### 第一五條 個人勞務

- 一 除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規定外，一方締約國之居住者因受僱而取得之薪俸、工資及其他類似報酬，僅由該國課稅。但該項勞務係於他方締約國提供者，不在此限。如該項勞務係於他方締約國提供，他方締約國得對該項勞務取得之報酬課稅。
- 二 一方締約國之居住者於他方締約國提供勞務而取得之報酬



，如符合左列規定，僅由該一方締約國課稅，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一) 該所得人於一曆年度內在他方締約國境內居留合計不超過一百八十三天。
  - (二) 該項報酬非由他方締約國居住者之雇主所給付或代為給付。
  - (三) 該項報酬非由該雇主於他方締約國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或固定處所負擔。
- 三 因受僱於一方締約國之企業經營國際運輸業務之船舶或航空器上提供勞務而取得之報酬，僅該國得予課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 第一六條 董事報酬

一方締約國之居住者因擔任他方締約國境內公司董事會之董事而取得之董事報酬及其他類似給付，他方締約國得予課稅。

#### 第一七條 演藝人員與運動員

- 一 一方締約國之居住者為劇院、電影、廣播或電視之演藝人員或音樂家等表演人、或運動員，於他方締約國從事個人活動而取得之所得，他方締約國得予課稅，不受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之限制。
- 二 表演人或運動員以該身分從事個人活動，如其所得不歸屬該表演人或運動員本人而歸屬其他人者，該活動舉行地國得對該項所得課稅，不受第七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之限制。

#### 第一八條 養老金

除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外，因過去僱傭關係，給付予一方締約國之居住者之養老金及其他類似報酬，僅由該國課稅。

#### 第一九條 政府勞務

- 一 一方締約國給付予為其提供勞務之個人之報酬（養老金除外），僅由該國課稅。如該勞務係由他方締約國之居住者之個人於他方締約國提供，且該個人係他方締約國之國民，或非專為提供上述勞務而成為他方締約國之居住者，該項報酬僅由該他方締約國課稅。
- 二 一方締約國、或經由其所籌設基金，給付予為其提供勞務之個人之養老金，僅由該國課稅。如該個人係他方締約國之居住者或國民，該項報酬僅由該他方締約國課稅。
- 三 為一方締約國經營之事業提供勞務所取得之報酬及養老金，應適用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規定。

#### 第二〇條 學生與受訓人員

學生或企業受訓人員專為教育或受訓目的，而於一方締約國停留，且於停留前係為他方締約國之居住者，其自該一方締約國境外取得供生活、教育或訓練目的之給付，該一方締約國應予免稅。

**第二一條 教師、教授與研究人員**

- 一 個人於訪問他方締約國之前，係為一方締約國之居住者，因接受他方締約國之大學、學院、學校或經該國主管機關認可之其他類似教育機構之邀請，專為各該教育機構從事教學或研究為期不超過兩年者，其自該教學或研究取得之報酬，該他方締約國應予免稅。
- 二 個人為公共利益及主要非為其他私人利益從事研究所取得之所得，始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二二條 其他所得**

- 一 一方締約國之居住者取得非屬本協定前述各條規定之所得，不論其來源為何，僅由該國課稅。
- 二 所得人如係一方締約國之居住者，經由其於他方締約國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從事營業或固定處所執行業務，且與所得有關之權利或財產與該場所或處所有實際關聯時，除取得第六條第二項所稱不動產所得外，不適用第一項規定，而視情況適用第七條或第十四條規定。

**第二三條 雙重課稅之消除**

- 一 為避免對駐台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國家居住者之雙重課稅：駐台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國家之居住者取得源自駐越南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代表國家之所得，依本協定規定對該所得課徵在駐越南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國家之應納稅額，准予扣抵駐台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國家對該居住者課徵之稅額。但扣抵之數額，不得超過駐台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國家依其稅法及法規對該所得課徵之稅額。
- 二 第一項稱「在駐越南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國家之應納稅額」，應視同包括任何源自駐越南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國家之所得，依本協定簽署日施行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八條之一與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三條及其相關法規，及簽署日之後對上述條文之部分修正所規定之減稅或免稅。為促進經濟發展而於其後修正或新增於現行法之特別獎勵措施，經雙方締約國之主管機關同意者，亦適用之。

- 三 為避免對駐越南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國家居住者之  
  雙重課稅：駐越南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國家之居住  
  者取得源自駐台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國家之所得  
  ，依本協定規定對該所得課徵在駐台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  
  處所代表國家之應納稅額，准予扣抵駐越南台北經濟文化  
  辦事處所代表國家對該居住者課徵之稅額。但扣抵之數額  
  ，不得超過駐越南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國家依其稅  
  法及法規對該所得課徵之稅額。
- 四 第三項稱「在駐台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國家之應  
  納稅額」，應視同包括任何源自駐台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  
  處所代表國家之所得，依本協定簽署日施行之駐台北越南  
  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國家一九八七年外國投資法第二十  
  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  
  條及其相關法規，及簽署日之後對上述條文之部分修正所  
  規定之減稅或免稅。為促進經濟發展而於其後修正或新增  
  於現行法之特別獎勵措施，經雙方締約國之主管機關同意  
  者，亦適用之。
- 五 本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自本協定生效日起適用七年半，  
  並以經駐越南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國家之投資審議  
  委員會核准之居住者，及駐台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  
  表國家之居住者為限。適用期間得經雙方締約國主管機關  
  相互協議延長之。

#### 第二四條 無差別待遇

- 一 一方締約國之國民於他方締約國境內，不應較他方締約國  
  之國民於相同情況下，負擔不同或較重之任何租稅或相關  
  之要求。本項規定不應解釋為一方締約國之主管機關，為  
  課稅目的，依法僅適用於該國之國民或非屬該國居住者之  
  其他特定人之個人免稅額或減免，同樣給予非屬該國居住  
  者之他方締約國之國民。
- 二 對一方締約國之企業於他方締約國境內固定營業場所之課  
  稅，不應較經營相同業務之他方締約國之企業作較不利之  
  課徵。
- 三 本條規定不應解釋為一方締約國之主管機關，為課稅目的  
  ，基於國民身分或家庭責任而給予其本國居住者之個人免  
  稅額或減免，同樣給予他方締約國之居住者。
- 四 一方締約國之企業，其資本全部或部分由他方締約國一個  
  或一個以上之居住者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控制者，該一方締  
  約國之企業不應較該一方締約國之其他相似企業，負擔不

同或較重之任何租稅或相關之要求。

- 五 駐台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國家對盈餘匯出總額課徵不超過百分之十之盈餘匯出稅，及對石油開採或生產活動，或農業生產活動之課稅規定，應不受第二項及第四項之影響。
- 六 一方締約國如與其他任一國家所簽署租稅協定對他方締約國之居住者之無差別待遇條款，優於本協定無差別待遇條款，則當然取代本條款。
- 七 本條所稱「租稅」，係指本協定所規定之租稅。

#### 第二五條 相互協議之程序

- 一 一方締約國之居住者認為一方或雙方締約國主管機關之行為，對其發生或將發生不符合本協定規定之課稅，不論各該國法律之救濟規定，均得向其本人為居住者之國家之主管機關提出申訴，此項申訴應於首次接獲不符合本協定規定課稅之通知起三年內為之。
- 二 主管機關如認為該申訴有理，且其本身無法獲致適當之解決，該主管機關應致力與他方締約國之主管機關協議解決之，以避免發生不符合本協定規定之課稅。達成之協議應予執行，不受各該締約國法律時限之限制。
- 三 雙方締約國之主管機關應共同致力解決有關本協定適用上發生之困難或疑義，雙方主管機關並得共同磋商，以消除本協定未規定之雙重課稅問題。
- 四 雙方締約國之主管機關為達成前述各項規定之協議，得直接相互聯繫。

#### 第二六條 資訊交換

- 一 雙方締約國之主管機關為執行本協定之規定或本協定所指租稅之國內法，在符合本協定之範圍內，應相互交換必要之資訊。交換之資訊應以密件處理，且不得揭露予與本協定所指租稅之核定或徵收以外之其他人或機關。
- 二 前項規定不得解釋為一方締約國有左列各款義務：
  - (一) 執行不同於一方或他方締約國之法律或行政慣例之行政措施。
  - (二) 提供依一方或他方締約國之法律規定或正常行政程序無法獲得之資訊。
  - (三) 提供可能洩露任何貿易、營業、工業、商業或執行業務之秘密或交易方法之資訊，或其洩露有違公共政策之資訊。

#### 第二七條 生效

本協定於簽署日後三十日生效，其適用日期：

- 一 就源扣繳稅款為本協定生效日之次月一日。
- 二 其他稅款為本協定生效日之次月一日。

#### 第二八條 終止

本協定未經任何一方締約國終止前仍繼續有效，任何一方締約國得於本協定生效後滿五年，並於至少六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本協定。其終止日期：

- 一 就源扣繳稅款為發出書面通知之曆年度終了日。
- 二 其他稅款為發出書面通知之次年一月一日。

為此，雙方代表經其各自機關之合法授權於本協定簽字，以昭信守。